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执恢69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红一，男，汉族，1968年07月17日出生，  
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新疆德瑞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  
新疆阜康市九运街镇农村信用社东侧。

法定代表人：邓国志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邓国志，男，汉族，1963年01月27日出生，  
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赵永红，女，汉族，1973年05月16日出生，  
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邓雅丹，女，汉族，1987年09月21日出生，  
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周爽，女，汉族，1975年07月29日出生，  
[REDACTED]

申请执行人李红一与被执行人新疆德瑞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邓国志、赵永红、邓雅丹、周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（2017）新 01 民初 110 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新疆德瑞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邓国志、赵永红、邓雅丹、周爽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李红一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 2018 年 6 月 4 日立案执行。本案在执行过程中，申请执行人李红一与被执行人邓国志于 2018 年 11 月 4 日达成执行和解协议，本院于 2018 年 11 月 4 日作出（2018）新 01 执 32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执行。因被执行人邓国志未按执行和解协议履行还款义务，申请执行人李红一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六条、第四百八十七条、第四百八十八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新疆德瑞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邓国志、赵永红、邓雅丹、周爽在银行、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账户中的存款 11404155.6 元（其中本金 11325430.6 元、案件执行费 78725 元）；

二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新疆德瑞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

司、邓国志、赵永红、邓雅丹、周爽应负担的迟延履行期间（至实际付款日期止）加倍债务利息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；

三、如上述款项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新疆德瑞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邓国志、赵永红、邓雅丹、周爽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宋仁伟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武金洲

